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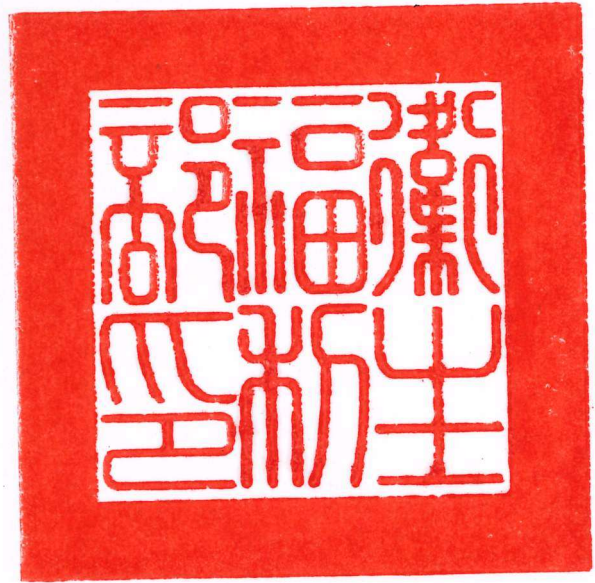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4130號



主旨：自然人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之醫療器材供自用者，需填列專用證號代碼「IF000000000001」辦理通關事宜，免予邊境抽查檢驗，並自110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五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自然人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(輸入規定「F03」)之醫療器材供自用者，需填列專用證號代碼「IF000000000001」辦理通關事宜，免予邊境抽查檢驗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